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完成,公司组织架构发生变动,因公司未来发展定位及工作调整等原因,公司董事于日前收到黄先生辞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及金利潮先生、陈卫先生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姜奕校先生辞去本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的书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黄先生任期自辞职担任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周笃生先生、金利潮先生、姜奕校先生及陈卫先生于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和转型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周笃生先生、金利潮先生、姜奕校先生及陈卫先生确认,其本人与公司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与其本人担任有关的任何事项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9日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7月23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全体监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 关于本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签署《2014-201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卫先生、陈忠前先生、向黎明先生、周笃生先生、杨力先生、王国忠先生及王军先生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临2015-039号 关于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签署《2014-201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2、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协议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在56.35亿元的担保范围内提供担保或互保,其中,本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泛广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67亿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永联钢铸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84亿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中船黄浦冲焊船壳有限公司、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及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参股合营公司白银三峰文冲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5.84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临2015-040号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公告)

3、通过 关于增聘增资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卫先生、陈忠前先生、向黎明先生、周笃生先生、杨力先生、王国忠先生及王军先生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临2015-039号 关于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签署《2014-201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4、通过 关于增聘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监事长陈忠前先生在董事会中的角色为非执行董事变为执行董事(自自被选举之日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陈忠前先生离任)的预案。

5、通过 关于增聘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魏志远的预案。

增聘王翼初先生(会计学专业人士)及芮卫国先生(法学专业人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王翼初先生、芮卫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需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通过 关于聘任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审计师的议案。

聘任陈璋祥先生为本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为自送达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陈璋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7、通过 关于增聘增资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4122,168,788.70元将以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注入中船黄浦文冲船壳有限公司。

8、通过 关于增资广州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将募集资金中333,836,243.90元用以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注入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将现金人民币9,681.62元用以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注入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将共同与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301,836,243.90元。

9、通过 关于增资增资下属子公司股权投资调整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定位,本公司将作为平台公司运作,拟将本公司属于子公司股权投资调整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投资不存在法律风险,不会导致资产流失及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广船大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广船大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同意本公司将持有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广船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广船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同意公司将持有黄浦广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黄浦广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同意本公司将广州广船船舶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广船船舶业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同意本公司持有广州兴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83.33%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将广州广船船舶人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兴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16.67%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兴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广船船舶人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8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将广州广船船舶人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广船船舶人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广船船舶人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东广船国际电梯有限公司的95%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东广船国际电梯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市红帆酒店有限公司的91.62%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将广州兴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红帆酒店有限公司的7.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将广东广船国际电梯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红帆酒店有限公司的1.68%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市红帆酒店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广船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75%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广船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永联钢铸有限公司95%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永联钢铸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广船船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51%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广船船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同意本公司将持有湛江南海舰船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4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14)同意本公司与广州经济开发区华南特种涂装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单位协商,将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的25%股权转让或协议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若协商不成,则保持现有股权结构不变。

(15)同意本公司与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单位协商,将本公司持有该公司的4.04%股权转让或协议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若协商不成,则保持现有股权结构不变。

以上股权转让金额中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按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外,其余股权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准。

(16)同意本公司因股权转让增加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注册资本)21.5亿元(因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具体比例金额尚不能确定,具体资产金额以所有划出子公司以划转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划出股权比例乘积的合计数为准)。

本项需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通过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10万元(含税)。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9日

附件: 陈忠前简历

陈忠前,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63年9月出生,1983年7月毕业于湖北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船舶工程专业,同年7月参加工作。

陈忠前先生于1983年8月至2000年7月担任“武汉中船”轮安车团工匠员、造船舾装工程部长、副部长、部长、造船厂厂长,长期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广船国际防务股份有限公司船舶事业部副经理,2000年3月至2005年4月担任“广州文冲”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造船事业部经理(兼职),副总经理,董事,2005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广州中船黄浦造船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3年11月至今担任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中船黄浦文冲船壳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翼初简历

王翼初,男,1959年5月出生,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84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专业,2000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并获得研究生学历。

王翼初先生于1980年8月至1985年5月在广州市财政局担任二厂财务科长;1985年5月至1985年12月在广州金通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1985年12月至2012年在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员、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12年12月至今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担任合伙人。

王翼初先生于1986年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拥有二十多年的专业从业经验,在审计、IPO、资产重组、企业改制、企业收购兼并、税务咨询、投资融资、产融结合、财务诊断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

芮卫国简历

芮卫国,男,1965年3月生,高级工程师,1987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5年5月毕业于新加坡NUS MASSE,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技术硕士学位,芮卫国先生于2014年12月取得美国LINCOLN大学国际法学硕士学位。

芮卫国先生于1987年1月至1990年1月,在珠海海商律师事务所;于1990年1月至1994年3月,担任珠海市香洲区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于1994年3月至1998年10月,担任广东德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于1998年10月至2001年1月,担任德普律师事务所多伦多分所主任;于2001年1月至2014年9月,担任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于2014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芮卫国先生先后被聘任为律师从事企业股份制改组法律业务资格、律师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广东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英国皇家仲裁员协会会员资格、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委员。

陈璋祥简历

陈璋祥,男,汉族,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0年11月出生,1992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会计及应用专业,获得本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广州广州市财政管理干部学院会计专业,2004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工商管理(MBA)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

陈璋祥先生于1993年2月至1993年12月分别担任“广造船”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1993年12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财务中心党支部书记;2009年11月至2013年5月担任广州广船黄浦造船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担任“广州文冲”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总会计师;2013年12月至今担任中船黄浦文冲船壳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5-038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7月23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5位监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 关于增资增资下属子公司股权投资调整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定位,本公司将作为平台公司运作,拟将本公司属于子公司股权投资调整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投资不存在法律风险,不会导致资产流失及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广船大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广船大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同意本公司将持有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广船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广船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同意公司将持有黄浦广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黄浦广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同意本公司将广州广船船舶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广船船舶业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同意本公司持有广州兴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83.33%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将广州广船船舶人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兴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16.67%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兴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广船船舶人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8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将广州广船船舶人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广船船舶人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广船船舶人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东广船国际电梯有限公司的95%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东广船国际电梯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市红帆酒店有限公司的91.62%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将广州兴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红帆酒店有限公司的7.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将广东广船国际电梯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红帆酒店有限公司的1.68%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市红帆酒店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广船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75%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广船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永联钢铸有限公司95%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永联钢铸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广船船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51%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广船船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同意本公司将持有湛江南海舰船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4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14)同意本公司与广州经济开发区华南特种涂装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单位协商,将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的25%股权转让或协议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若协商不成,则保持现有股权结构不变。

(15)同意本公司与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单位协商,将本公司持有该公司的4.04%股权转让或协议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若协商不成,则保持现有股权结构不变。

以上股权转让金额中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按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外,其余股权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准。

(16)同意本公司因股权转让增加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注册资本)21.5亿元(因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具体比例金额尚不能确定,具体资产金额以所有划出子公司以划转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划出股权比例乘积的合计数为准)。

本项需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通过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含税)。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9日

1、通过 关于增资增资下属子公司股权投资调整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定位,本公司将作为平台公司运作,拟将本公司属于子公司股权投资调整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投资不存在法律风险,不会导致资产流失及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广船大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广船大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同意本公司将持有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广船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广船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同意公司将持有黄浦广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黄浦广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同意本公司将广州广船船舶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广船船舶业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同意本公司持有广州兴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83.33%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将广州广船船舶人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兴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16.67%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兴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市红帆酒店有限公司91.62%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将广州兴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红帆酒店有限公司的7.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将广东广船国际电梯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红帆酒店有限公司的1.68%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市红帆酒店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广船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75%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广船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永联钢铸有限公司95%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永联钢铸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广船船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51%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广船船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同意本公司将持有湛江南海舰船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4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12)同意本公司与广州经济开发区华南特种涂装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单位协商,将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的25%股权转让或协议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若协商不成,则保持现有股权结构不变。

(13)同意本公司与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单位协商,将本公司持有该公司的4.04%股权转让或协议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若协商不成,则保持现有股权结构不变。

以上股权转让金额中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按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外,其余股权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准。

(16)同意本公司因股权转让增加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注册资本)21.5亿元(因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具体比例金额尚不能确定,具体资产金额以所有划出子公司以划转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划出股权比例乘积的合计数为准)。

本项需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通过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10万元(含税)。

11、通过 关于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含税)。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9日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签署《2014-201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定位,本公司将作为平台公司运作,拟将本公司属于子公司股权投资调整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投资不存在法律风险,不会导致资产流失及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广船大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广船大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同意本公司将持有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广船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广船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同意公司将持有黄浦广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黄浦广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同意本公司将广州广船船舶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广船船舶业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同意本公司持有广州兴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83.33%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将广州广船船舶人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兴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16.67%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兴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市红帆酒店有限公司91.62%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将广州兴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红帆酒店有限公司的7.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将广东广船国际电梯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红帆酒店有限公司的1.68%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市红帆酒店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广船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75%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广船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永联钢铸有限公司95%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永联钢铸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同意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广船船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51%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广船船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同意本公司将持有湛江南海舰船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40%股权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12)同意本公司与广州经济开发区华南特种涂装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单位协商,将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的25%股权转让或协议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若协商不成,则保持现有股权结构不变。

(13)同意本公司与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单位协商,将本公司持有该公司的4.04%股权转让或协议转让给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若协商不成,则保持现有股权结构不变。

以上股权转让金额中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按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外,其余股权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准。

(16)同意本公司因股权转让增加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注册资本)21.5亿元(因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具体比例金额尚不能确定,具体资产金额以所有划出子公司以划转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划出股权比例乘积的合计数为准)。

本项需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通过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10万元(含税)。

11、通过 关于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含税)。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9日

附件: 陈忠前简历

陈忠前,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63年9月出生,1983年7月毕业于湖北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船舶工程专业,同年7月参加工作。

陈忠前先生于1983年8月至2000年7月担任“武汉中船”轮安车团工匠员、造船舾装工程部长、副部长、部长、造船厂厂长,长期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广船国际防务股份有限公司船舶事业部副经理,2000年3月至2005年4月担任“广州文冲”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造船事业部经理(兼职),副总经理,董事,2005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广州中船黄浦造船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3年11月至今担任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中船黄浦文冲船壳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翼初简历

王翼初,男,1959年5月出生,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84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专业,2000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并获得研究生学历。

王翼初先生于1980年8月至1985年5月在广州市财政局担任二厂财务科长;1985年5月至1985年12月在广州金通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1985年12月至2012年在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员、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12年12月至今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担任合伙人。

王翼初先生于1986年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拥有二十多年的专业从业经验,在审计、IPO、资产重组、企业改制、企业收购兼并、税务咨询、投资融资、产融结合、财务诊断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

芮卫国简历

芮卫国,男,1965年3月生,高级工程师,1987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5年5月毕业于新加坡NUS MASSE,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技术硕士学位,芮卫国先生于2014年12月取得美国LINCOLN大学国际法学硕士学位。

芮卫国先生于1987年1月至1990年1月,在珠海海商律师事务所;于1990年1月至1994年3月,担任珠海市香洲区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于1994年3月至1998年10月,担任广东德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于1998年10月至2001年1月,担任德普律师事务所多伦多分所主任;于2001年1月至2014年9月,担任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于2014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芮卫国先生先后被聘任为律师从事企业股份制改组法律业务资格、律师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广东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英国皇家仲裁员协会会员资格、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委员。

陈璋祥简历

陈璋祥,男,汉族,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0年11月出生,1992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会计及应用专业,获得本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广州广州市财政管理干部学院会计专业,2004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工商管理(MBA)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

陈璋祥先生于1993年2月至1993年12月分别担任“广造船”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1993年12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